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电力部关于加强电力领域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电力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和平友好、保障人民福祉，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2000年9月25日签署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均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电力领域合作与交流，加快电力发展，经磋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合作开发项目，加强技术交流，增加委内瑞拉国内电力供应，推动两国电力领域合作。

第 二 条

为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同意研究并确定委内瑞拉电力系统需优化的领域，包括本谅解备忘录下所有计划和合作项目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技术转让、设备兼容等。

第 三 条

具体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根据委方要求，中方结合本国电力发展经验，为委内瑞拉电力发展提供顾问服务和咨询建议；

2. 根据委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规和其他要求，中方将推荐有实力的中国企业与委内瑞拉企业开展燃石油焦、石油焦气化、天然气、液态燃料发电技术交流合作；

3. 根据委方要求，中方在发电、电网和需求侧管理等领域培训委方相关人员；

4. 双方同意共同研究中方将在发电、电网和需求侧管理等领域为委方提供产品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等合作事项；

5. 根据双方要求，研究组建电器设备制造及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合资企业的可能性；

6. 双方将研究并确定有实力的中国企业按EPC（包括设计、供货、建设和调试）方式建设委内瑞拉电力项目。

第 四 条

执行合作的具体部门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电力部。

第 五 条

双方将根据共同需要举行会晤，以推动相关合作。

第 六 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合作均应遵守两国相关法律规定。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过程中，双方交换的技术信息需保密，未经双方授权，不得公开、传播、转让、商业化、或告知第三方，也不得复印或通过电子媒介等其他方式复制。

第 八 条

委方将根据预算情况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同时依据本国法律，将谅解备忘录执行所需资金列入相关预算。

中方将依据本国法律推进本谅解备忘录，对谅解备忘录执行中涉及的中国企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 九 条

如对本谅解备忘录文本解释和适用出现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生效程序与本谅解备忘录的生效程序一致。

第 十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届满后自动延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延期。

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自接到通知六个月后，本谅解备忘录终止。

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得影响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已生效计划和项目的执行。除非双方均同意停止执行，否则上述计划和项目必须完成。

第 十 二 条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均不因此产生优先权、专属权和排他权。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在加拉加斯签署，一

式两份，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张国宝

(签 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电力部

代 表

阿 里

(签 字)